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故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益處亦不適當。由於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安排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張洪波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樂欣女士（「**關女士**」）。張洪波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關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授權代表隨時有途徑迅速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c) 我們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續簽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我們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

豁 免

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洪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洪波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其處理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透徹了解，但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屬香港居民並擁有有關資格的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洪波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

豁 免

事宜以及遵守其他香港監管規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有關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張洪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委任張洪波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張洪波先生須由關女士協助，而關女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倘關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預計張洪波先生將在關女士的協助下積累經驗。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張洪波先生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其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張洪波先生得益於關女士三年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